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管理學院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院主管會議 紀錄

時間：114年1月14日(星期二)中午12:10

地點：管理學院CM301-4會議室

主席：黃院長怡詔

紀錄：唐于甯

出席人員：周宛俞所長、呂素蓮主任、何正斌主任、蔡展維主任、謝維合主任、劉敏興主任、鍾秋悅主任(黃朝欽老師代理)、吳庭育主任(黃淑宜專業行政助理代理)、陳灯能副院長(請假)。

頒獎：頒發陳灯能副院長卸任主管獎牌。

主席報告：

- (一)有關去(113)年度本院分配予各系所及新進教師之各項經費(如：資本門、經常門、系所認證經費等)，請各系所最遲於**114年1月31日前**提出成果報告(需主管核章)送院彙辦，敬請配合，謝謝。
- (二)管院附近木設大樓興建中，已向總務處及工地反應最好圍上帆布，以免東西掉落，影響經過的師生及車輛安全。
- (三)校的相關會議，建議院內應有共識。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擬修正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部份條文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113年1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主管會議決議：「經討論結果經費分配比例調整為：50%為基本分配、25%為學生人數比例分配、15%為班級數比例分配、10%為計畫總金額比例分配。」
- 二、檢送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原條文及修正草案。(M1-1~M1-2)
- 三、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第五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各系所之年度儀器設備經費分配，以基本數(50%)、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25%)、班級數(15%)及近一年度計畫總金額(10%)，依比例分配為原則。	五、各系所之年度儀器設備經費分配，以基本數(50%)、分配年度之學生人數(30%)及班級數(20%)，依比例分配為原則。	依113年1月11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主管會議決議修改內容。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本院 114 年度各系所中、西文圖書經費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圖書館 114 年 1 月 2 日(114)圖採字第 001 號通知辦理。(M2-1~M2-2)
- 二、本(114)年度擬依往例分配方式為：50%各系所基本分配、50%依各系所學生人數比例分配。
- 三、檢送本院 113-1 學期班級數與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M2-3)、114 年度各系所中、西文圖書經費分配表(草案)(M2-4)。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本院 114 年度各系所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分配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3 年 12 月 6 日 112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暨本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要點辦理。(M3-1~M3-5)
- 二、本校校務基金預算審核與執行原則第三條(五)規定：為有效控管資本支出計畫執行率，核定各單位資本門預算執行數，截至 8 月底前未送主計室完成「已審」階段之單位，其未審之預算額度由學校收回統籌再分配。
- 三、承提案一，部份條文若未修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去(113)年分配管理學院資本門新台幣 330 萬 2,000 元，本(114)年分配管理學院資本門新台幣 **328 萬 6,000 元**，擬分配資本門新台幣 260 萬元予各系所，依「無條件進位」分配總金額為新台幣 **264 萬元**，餘資本門新台幣 64 萬 6,000 元為學院保留款(約 20%)。(M3-6)
- 四、承提案一，部份條文若業經修正，「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去(113)年分配管理學院資本門新台幣 330 萬 2,000 元，本(114)年分配管理學院資本門新台幣 **328 萬 6,000 元**，擬分配資本門新台幣 260 萬元予各系所，依「無條件進位」分配總金額為新台幣 **262 萬元**，餘資本門新台幣 66 萬 6,000 元為學院保留款(約 20%)。(M3-7)
- 五、有關學院保留款，優先支應本院公共空間設備購置或修繕，若有餘額，再提院主管會議。
- 六、檢送本院 113-1 學期班級數與在學學生人數統計表 (M2-3)。
- 七、檢送 113 年度各系所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分配表(草案)(M3-6)(M3-7)。

八、請各系所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115 年 1 月底)提出一份成果報告(M3-4~M3-5)送院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本院 114 年度經常門經費分配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3 年 12 月 6 日 11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紀錄辦理。(M3-1~M3-2)
- 二、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去(113)年分配管理學院經常門經費新台幣 191 萬 1,000 元，本(114)年度為新台幣 191 萬 1,000 元。
- 三、本(114)年度本院經常門經費為新台幣 191 萬 1,000 元，擬補助農企業管理系、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及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於本(114)年度聯合辦理永續發展管理研討會 25 萬元及支應管院大樓公共區域及院本部為優先，及至 7~8 月份，若有餘額，擬再討論分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餐旅管理系擬代表管理學院參加「2025 年雪隆寶島教育展」推廣招生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餐旅管理系劉敏興主任擬代表管理學院赴馬來西亞參加「2025 年雪隆寶島教育展」推廣招生業務，俾洽談後續觀光海青班開班可能性。
- 二、教育展日期為 114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3 日。
- 三、教育展地點為馬來西亞丹絨士拔、適耕莊、文冬、直涼等地。
- 四、為鼓勵系所推廣招生，機票、住宿及相關差旅費用擬由管理學院系所認證經費項下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EMBA

案由：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推薦管理學院名人堂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本院名人堂設置要點第四點：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二者，均具有管理學院名人堂申請資格：
 - (一) 曾獲選本校傑出校友者。

- (二) 曾獲選本校青年傑出校友者。
 - (三) 單次或累積捐款予本校管理學院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上，對資助弱勢學生相關事項有卓越貢獻者。
 - (四) 單次或累積捐款予本校管理學院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上，提昇管理學院院務發展等相關事項有卓越貢獻者。
 - (五) 與管院教師產學合作，金額新台幣三十萬元(含)以上者。
 - (六) 其他對院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
- 二、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擬推薦該班校友陳易聖先生，符合上述第(一)點及第(三)點規定。
- 三、檢送本院名人堂設置要點、推薦表及附件。(M6-1~M6-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景憩所

案由：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推薦管理學院名人堂案，請討論。

說明：

- 一、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擬推薦劉保佑先生列入管理學院名人堂，推薦簡介如下：
 - (一)捐贈本院景憩所 Lagoon 療育庭園超過 400 萬，豐厚學校的學習和活動空間，提升學校的空間使用品質，為師生提供優質的學習與休憩場域。
 - (二)贊助本院辦理百年校慶活動-園藝治療國際論壇，在學校百年校慶之際，贊助辦理園藝治療國際論壇，將提升學校在專業領域的國際影響力，還促進了國際間的專業交流與合作，展示了學校在園藝治療領域的研究成果和實踐經驗。
- 二、檢送推薦表。(M7-1~M7-2)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院長室

案由：擬修正本院名人堂設置要點部份條文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經討論為鼓勵更多人申請名人堂，擬增設申請資格條件。
- 二、本院名人堂設置要點第四點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二者，均具有管理學院名人堂申請資格： (一)曾獲選本校 名譽學位或校務發展貢獻獎 。	四、凡符合下列資格之二者，均具有管理學院名人堂申請資格： (一)曾獲選本校 傑出校友者 。	1. 為鼓勵更多人申請名人堂，擬增設申請資格條件。 2. 修改部份內容。

<p>(二)曾獲選本校<u>傑出校友或</u>青年傑出校友。</p> <p>(三)單次或累積捐款予本校管理學院<u>系所</u>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上，對資助弱勢學生相關事項有卓越貢獻者。</p> <p>(四)單次或累積捐款予本校管理學院<u>系所</u>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上，提昇管理學院院務發展等相關事項有卓越貢獻者。</p> <p>(五)與管院教師產學合作，金額新台幣三十萬元(含)以上者。</p> <p>(六)其他對院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p>	<p>(二)曾獲選本校青年傑出校友<u>者</u>。</p> <p>(三)單次或累積捐款予本校管理學院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上，對資助弱勢學生相關事項有卓越貢獻者。</p> <p>(四)單次或累積捐款予本校管理學院新台幣十萬元(含)以上，提昇管理學院院務發展等相關事項有卓越貢獻者。</p> <p>(五)與管院教師產學合作，金額新台幣三十萬元(含)以上者。</p> <p>(六)其他對院務發展有特殊貢獻者。</p>	
--	--	--

三、檢送本院名人堂設置要點原條文及修正草案。(T1-1~T1-2)

決議：照案通過。

散會：同日下午1時15分。